**教工党支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发扬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落实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会的有关要求，团结广大党员和群众，保证我院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定党支部联系群众制度。

**一、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意义**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三大作风之一，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党的建设的法宝，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要求是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是群众观察党的形象的窗口，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长效机制，才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意愿表达渠道，构建党群互动平台，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团结全体教职工同心协力，搞好教育科研工作。

**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解决群众切身的实际困难、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为出发点，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和带动全体教职工，齐心协力，实践和谐教育。

**三、联系对象**

1、入党积极分子和写入党申请的群众。对这类联系对象，主要是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

2、困难职工。主要是关心困难职工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尽可能解决实际困难。

3、教师。了解教师的思想、生活、工作实际，从思想上、生活上、业务工作上提供切实帮助。

**四、内容和要求**

1、自觉地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和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与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完成党的任务。

2、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认真落实支部计划，严格执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严格发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心群众疾苦，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3、每个党员都要做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4、每一位党员联系1名一般教师。

5、党员在联系过程中，每月要主动邀请联系对象谈话一次，每月听联系对象汇报工作一次。

6、党支部成员要深入基层，关心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向行政领导提出可行性建议，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党员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好“五带头”，要带头学理论，带头参加课题研究，带头上公开课，带头撰写论文，带头挑重担，真正做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7、坚持党性原则，注意工作方法，既要体现群众的主人地位，发动群众参预决策，发表意见，监督干部，又要对少数不良群众向进行批评教育。

8、共产党员要成为师德建设的典范，团结协作，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9、要紧密围绕全院中心工作，立足实际，在岗位上发挥先进性，把握准党员联系群众的结合点。共产党员要成为思想、业务上的带头人，成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建优质服务的能手，要立足本职岗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成绩来教育感化一般教师，为完成全院的中心任务而努力。

10、建立党员工作手册。党员要将自己联系群众的情况认真记录，定期（每学期）向党组织汇报联系群众情况。

**五、形式与方法**

1、谈心活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主动找群众谈心、交流思想，及时掌握群众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学习工作状况，及时帮助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谈心活动要做到“五必谈”，即党员所联系群众在工作变迁、职务升降、退休离休时要谈话；受表彰、奖励、批评、处分时要谈话；工作中遇到挫折时要谈话；在遵守党纪国法、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方面发现问题或群众在这方面有反映时要谈话；对考核、考察或民主评议后需转达意见时要谈话。

2、座谈会。党支部定期召开由民主党派代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共同畅谈思想、畅谈学校工作，汇报各自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纯朴提出建议和意见。

3、“结对互动、双向帮学”。党员与群众结成互帮对象。支部根据党员与群众人数的比例，结成若干对象，互相学习、互相监督、共同提高。

4、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接待群众、建联系点、通报情况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确保有一定的时间深入教职工、深入备课组、班级、科组和年级，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增进对人民群众的理解，加深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建立起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的稳定渠道；每个党员领导干部相对固定联系一个党支部（一般为自己所任学科），以点带面，保持与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凡是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决定，党的建设、党的工作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及时向群众通报。

**六、检查与考核**

1、每个党员一个学期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联系群众工作情况。

2、党支部将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列入党建目标管理考核指标，每半年对联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3、支部要及时掌握党员联系群众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4、党支部把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且作为评先、评优与提拔任用干部的基本条件之一。